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2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黃明義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鳳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顏北辰、謝一全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51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復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相對人鳳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發，並經相對人顏北辰、謝一全背書之支票三紙（票號AH0000000、AH0000000及AH0000000，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提示遭退票，故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等語。

三、經查系爭支票之發票日各為民國（下同）114年9月12日、114年9月19日及114年10月20日，並均係蓋用相對人鳳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蘇牧一之印文，足認系爭支票均係由蘇牧一其人代表鳳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發；惟查，相對人鳳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業於民國114年9月11日變更登記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，蘇牧一其人於簽發票據時既非鳳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，是否仍有代表該公司簽發票據之權限即非無疑，聲請人未就該部分提

01 出釋明資料，是其聲請對鳳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
02 令，命其給付票款部分，釋明仍有不足。次查，相對人顏北
03 辰、謝一全皆設籍於桃園市桃園區，非本院轄區，本院無管
04 轄權。是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於法
05 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